

# 娄烦县 2024 年度民营企业工程系列初级 职称评审工作安排意见

根据《关于印发〈职称评审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21〕28号）《关于做好2024年度全市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并人社〔2024〕113号）精神，现就开展2024年度全县民营企业助理工程师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组织管理

娄烦县2024年度民营企业工程系列初级职称评审工作，在娄烦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统一管理、指导和监督下，由娄烦县民营企业工程系列初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具体组织实施。

## 二、评审范围

### （一）人员范围

在我县民营企业在岗(聘)从事工程专业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和技能人才。申报人所在企业截止发文之日前须成立一年以上，且申报人须2023年12月底前在我市缴纳社会保险。

下列人员不得申报：

- 1.国家公务员(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工作人员)；
- 2.各类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 3.退休人员(已办理退休手续或截止开始申报之日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的人员)；

4.受到党纪处分且在处分期间的。

## **(二) 评审专业**

建筑、建材、水利、交通运输、国土、机电、轻工、化工、电力、矿山等专业。申报人员对照上述专业，结合本人实际从事的专业技术工作进行申报(详见附件 1),凡不属于评审专业范围的不予受理。

## **三、申报条件**

### **(一)品德条件**

1.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法律和法规，积极为我市经济建设服务。

2.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原则。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廉洁自律，忠于职守，诚实守信，热爱本职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 **(二)标准条件**

1.基本掌握本专业的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

2.具有独立完成一般性技术工作的实际能力，能解决本专业工作中一般性技术问题。

## **四、评审条件**

### **(一)学历、资历要求**

助理工程师

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具备大学本科学历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1 年；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3 年；具备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学历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5 年。

关于学历认可，均以申报时本人持有的，国家教育行政部门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承认的，与本人所从事专业相同或相近的毕业或学位证书为准。大专及以上学历认定一律以学信网或教育部学生服务与素质发展中心出具的《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可查信息为准，中等专业学历以提交档案保管部门签章确认的学籍档案为准(可网上查询的不需提供此项)。专业证书和结业证书，不能作为学历依据。

在生产一线从事本专业技能工作的高技能人才，按照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在工程技术领域实现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实施方案>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19〕55号)规定申报参评。

申报人员不得在同一年度同时申报晋升不同系列、不同专业的同级职称。

任职年限或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时间，本年度均按截止到 12 月底连续计算。

## (二) 继续教育要求

根据《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人社部令第 25 号)，专业技术人员应当适应岗位需要和职业发展的要求，积极参加

继续教育，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情况作为申报职称评审的重要条件。申报人须提交近两年继续教育证明材料。

### （三）考核要求

聘期内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等次。

### （四）能力与业绩要求

助理工程师评审，需要结合自己独立完成工作的实际能力、对曾处理过技术难题的描述并举出自己指导过技术员工作的实例，提供字数在 2000 字左右的工作总结一份，其他不作要求。

## 五、申报程序

### （一）个人自主申报

符合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可自主申报参评。申报人须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作出书面承诺，确保所提供材料真实、准确、有效，并在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个人承诺”栏内亲笔签名确认。

### （二）实行民主评议

用人单位按照公开、民主、平等、择优的原则成立由群众代表、同行专家、单位领导和科研管理部门代表共同组成的评议组，对申报人员提交的材料真实性进行审核把关，对申报人员的职业道德、工作态度、学术技术水平、工作经历能力和业绩成果等进行综合评议，单位根据评议组意见，出具鉴定意见。

### （三）审核申报

申报时由用人单位履行审核、公示、推荐等程序出具鉴定意见，推荐至太原市娄烦县民营企业工程系列初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用人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相关审核人员须在《评审表》中实名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严把材料审核关。

## **六、评审办法**

通过对提供的资料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及工作总结，采取综合打分办法进行评价，实行百分制，最低分不能低于60分。

## **七、要求事项**

### **（一）规范申报推荐程序**

用人单位要按照规定要求，认真组织好本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的申报推荐工作，严格实行“三公示”制度，即：评审条件程序公示、个人申报材料公示、单位鉴定意见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方可推荐。

### **（二）严肃申报工作纪律**

实行“双承诺”制，申报人及用人单位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要在《评审表》中相应栏目内，对申报人材料真实性、合法性做出书面承诺，并签字确认。

用人单位要严格按照文件要求认真审核申报材料,做到责任到人,谁审核、谁签字、谁负责，层层把关。申报人通过

提供虚假材料、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或者通过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参评资格的，一经查实，取消当年评审资格；对已取得职称的，撤销其职称，并记入诚信档案库，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记录期限为3年。申报人所在单位未依法履行审核职责的，对有关负责人进行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 **(三)严格遵守职称评审工作纪律**

职称评审工作政策性、专业性强，涉及广大专业技术人才切身利益，事关经济社会发展稳定大局。要进一步严肃职称评审工作纪律，坚持问题导向，以案促改，强化教育和警示教育，坚决纠正和杜绝工作人员利用职权，严重侵害专业技术人才切身利益的行为，切实维护职称评审工作的严肃性和公正性，营造公开透明、公平公正、风清气正的良好氛围。对各部门工作人员在审核推荐过程中不作为、乱作为、吃拿卡要等行为，可通过来信、来电等方式反映。为便于核实、反馈有关情况，提倡反映人提供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

#### **联系电话：**

娄烦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0351-5326426

娄烦县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 0351-5830269

#### **来函地址：**

娄烦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娄烦县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邮编：030300

## 八、材料报送要求

报送时间: 2024年12月20日前

报送地址: 娄烦县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

联系人: 武锦成

联系电话: 0351-5830269      13934667728

娄烦县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    娄烦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024年11月25日

2024年11月25日

附件:

1. 娄烦县民营企业工程系列初级职称评审专业目录.
2. 专业要求.
3. 推荐函.
- 4 太原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登记表
5. 太原市娄烦县民营企业初级职称评审材料汇总一览表.
6. 评审材料卷宗.
7. 山西省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表(2024年版).
8. 申报材料填报装订说明.

## 附件 1

# 娄烦县民营企业工程系列初级职称评审专业目录

评审专业	细化专业	
冶金工程	冶金工程专业	钢铁冶金、冶金焦化、金属材料与热处理、粉末冶金、金属压力加工、冶金热能工程、耐火材料、高分子材料与工程、复合材料与工程、
	有色金属矿冶工程专业	材料与加工、有色金属热能工程、有色金属分析测试
机电工程	机械制造、机械设计、车辆工程、材料加工工程、机电设备工程、电气工程、自动化、仪器仪表、电子信息、新能源汽车、智能制造、机器人、大数据、人工智能	
建筑工程	建筑学、土木工程、给水排水工程、供热通风与空调工程、建筑电气工程、风景园林、建筑装饰工程、岩土工程、建筑工程施工、建筑工程管理、建筑经济、城市道路与交通工程、城市燃气	
建材工程	硅酸盐工程、非金属矿及制品、无机非金属新材料	
生态环境工程	环境保护工程、生态环境监测、生态环境研究咨询	
水利工程	水文及水资源工程、水土保持、农业水利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建筑、水利水电工程施工	
化工工程	化学工程、制药工程、精细化工、化工分析、化工新材料、生物基新材料、储能材料、无机非金属材料	
纺织工程	纺织工程、染整工程、服装设计与工程、纺织材料	



评审专业	细化专业	
轻工工程	轻化工程、包装工程、印刷工程、食品工程、酿酒工程、粮食工程、轻工制品(玻璃、陶瓷等)	
交通运输	道路、筑路机械、汽车运用、智能交通与信息化	
国土工程	城乡规划、土地利用规划	
地勘工程	地质矿产、煤田地质、水工环地质、探矿工程、物探与遥感、实验测试、地球化学	
测绘工程	地形测量、工程测量、地籍测量、大地测量与卫星导航定位、摄影测量与遥感、地图制图、地理信息	
矿山和能源工程	矿山工程	采矿工程、矿井通风与安全工程、矿山机电、矿山机械、矿物洗选和加工工程、矿井设备
	燃气开发与利用工程	燃气气源工程、燃气输配工程、燃气控制工程、燃气应用工程
	电力工程	热能动力工程、水能动力工程、输配电及用电工程、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
	战略性新兴产业	新能源、新材料、节能和能源清洁利用、煤机智能制造

## 附件 2

# 专 业 要 求

**所学专业为设计学类**(专业为：艺术设计学、视觉传达设计、产品设计、工艺美术、数字媒体艺术、艺术与科技、陶瓷艺术、新媒体艺术、包装设计)并从事包装、印刷专业技术工作的可申报包装工程和印刷工程专业工程师；

**所学专业为设计学类**(专业为：艺术设计学、产品设计、服装与服饰设计、工艺美术、数字媒体艺术、艺术与科技、陶瓷艺术设计、新媒体艺术、包装设计、珠宝首饰设计与工艺)并从事服装设计与工程专业工作的可申报服装设计与工程专业工程师；

**所学专业为艺术学类**(专业为：艺术设计学、环境设计、产品设计、公共艺术、工艺美术、艺术与科技、包装设计)并从事建筑和风景园林专业技术工作的可申报建筑学和风景园林专业工程师；

**所学专业类为植物生产类、林学类、草学类**(专业名称为：农学、园艺、植物保护、植物科学与技术、种子科学与工程、林学、园林、森林保护、经济林、智慧林业、草业科学、草坪科学与工)并从事风景园林专业技术工作的可申报风景园林专业工程师。

附件 3

## 单位名称（红头）

### 推荐信

太原市娄烦县民营企业工程系列初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按照《2024 年度娄烦县民营企业工程系列初级职称评审工作安排意见》（文件名称+文号）要求，经逐一审核原件，XXX 同志，性别，XXXXXX（工作单位全称）职工，具备良好的科学精神、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通过 XXXXX 推荐方式产生。申报材料对照 2024 年度全省 XXX 系列 XXXXX 专业 X 级评审工作通知中的申报条件，学历条件、资历条件、考核条件、继续教育及能力与业绩条件均符合要求。

经我单位履行“三公示”、民主评议等程序，符合申报条件，经公示无异议，同意推荐 XXX 同志参加 2024 年度 XXXXX 专业初级职称评审。

申报人及申报单位承诺所提供的全部申报材料真实有效。

申报单位联系人姓名：

联系人电话：

单位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 4

### 太原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登记表

#### 登记说明

- 1、执行规划期间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工程实施方案、意见和办法；
- 2、由所在单位和部门继续教育管理机构负责登记，其依据是参加各种形式的继续教育的毕业证、结业证、培训合格证、自学笔记及心得体会、学术论文、发明专利、科技进步奖等证明材料；
- 3、登记内容要体现本专业本岗位的新理论、新技术、新能力、新信息和新知识，否则不予以登记；
- 4、学习内容包括：围绕专业和岗位开展的高级研修、专业进修、知识培训及统一安排的公需课程；
- 5、学时计算执行并人专字〔2003〕69号附件规定的计算办法，有新规定的从其新规定；
- 6、每年继续教育时间累计不少于90学时；
- 7、所在单位和部门签注和验证意见要注明本年度完成继续教育学时和符合规定情况；
- 8、继续教育每年登记和验证一次，验证时间截止登记当年12月20日。

#### \_\_\_\_\_年度继续教育学习登记

姓名：\_\_\_\_\_ 从事专业：\_\_\_\_\_ 现任职资格：\_\_\_\_\_

接受继续教育情况	学习内容	截止时间	学时	完成情况	备注
所在单位继续教育管理部门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或县 (市、区)人社 部门继续教育管理机 构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 \_\_\_\_\_年度继续教育学习登记

姓名：\_\_\_\_\_ 从事专业：\_\_\_\_\_ 现任职资格：\_\_\_\_\_

接受继续教育情况	学习内容	截止时间	学时	完成情况	备注
所在单位继续教育管理部门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或县 (市、区)人社 部门继续教育管理机 构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6

# 娄烦县民营企业工程系列初级职称

## 评审材料

(卷宗)

姓 名\_\_\_\_\_

工作单位\_\_\_\_\_

申报专业\_\_\_\_\_

编 号\_\_\_\_\_



分类	序号	材 料 名 称	页次	页数	备注
第四类 工作 总结					
第五类 论文 著作					

备注：除第一类材料为必须提供外，其他材料可按实际情况提供。部分表格可登陆 [太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 “表格下载” 一栏进行下载。



# 第 一 类

## 基 本 材 料

- 1、营业执照（复印件）
- 2、申报初级职称评审公示情况表
- 3、身份证（复印件）
- 4、劳动合同（复印件）
- 5、缴纳养老保险证明（在民生山西 APP 截屏打印个人保险缴费情况，本单位签注缴费期间并加盖公章）
- 6、学历查验结果（第一学历及后取学历查验结果）
- 7、聘任证或聘任文件（复印件）
- 8、继续教育登记表及印证材料
- 9、现任职称证明材料（初次职称考核认定呈报表、职称证书或职称申报评审表<复印件>）（如有相关资料可提供）
- 10、获奖情况（复印件）（如有相关资料可提供）

上述评审材料统一使用 A4 纸打印或复印，并按顺序装订。须逐页加盖申报单位公章，申报单位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报送时须携带相应原件，经审核后退回。

## 第 二 类

## 任现职期间完成的工作业绩

任现职期间完成的工作业绩，由推荐单位整理，并由主管部门审核。附相关文件材料及证明本人在提交的工作业绩中担任的角色、从事的具体工作等有关材料。

## 第 三 类

### 任现职期间学术成果情况

任现职期间，所完成的工作业绩及获奖情况。未获个人证书的须附成果鉴定报告书及能说明本人在成果获奖中担任角色与所起作用的有关文件材料。发表论文的封面、封底、刊号（或书号）、版权页面、目录本人论文页、著作首尾页。

## 第 四 类

### 工 作 总 结

严格按照设定格式及说明要求打印装订。

## 第 五 类

### 论 文 著 作

严格按照设定格式及说明要求下载打印。

附件 7

## 山西省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表

姓 名： \_\_\_\_\_

工作单位： \_\_\_\_\_

现任职称

(职业资格)： \_\_\_\_\_

申报职称： \_\_\_\_\_

填表时间： \_\_\_\_\_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监制

# 填 表 说 明

- 1、本表供申报评审各级别专业技术职称使用。
- 2、本表应用钢笔填写或计算机打印，内容要具体、真实，字迹要端正、清楚。
- 3、申报评审时须提交本表一式三份。经评委会评审通过并经相关部门核准后，由评委会、推荐单位各留一份，申报人人事档案保管单位存入个人档案一份。本表不退回申报人。
- 4、本表共 10 页，用 A4 纸双面打印填写，左竖装订（距左边缘不超过 10MM）。3-7 页如填写内容较多，可另加附页。

# 基 本 情 况

姓 名	现 名		性 别		民 族		相 片
	曾用名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户籍所在地				
身份证号码							
学 历 情 况	起止年月	毕业院校			专 业	学 历 (学 位)	
参加工作时间					人事档案管理单位		
现职称（职业资格） 及聘任时间					现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取得现职称（职业资格） 时间及审批机关							
现（兼）任行政职务及 任职时间							
参加何种学术团体，任 何种职务，有何社会 兼职							

注：学历情况：请从中专开始填起，无中专以上学历从初中开始填起。

## 主要学习及培训经历

起止时间	学习内容	课时	办学单位

注：主要填写参加各类学习培训、进修和接受继续教育情况。

## 主要工作经历

起止时间	单位	从事何专业技术工作	职务

注：从参加工作开始填写，所列各项时间段应前后衔接。

# 个 人 总 结

任现职称以来品德、知识、能力、业绩等表现

## 任现职称以来主要专业技术工作业绩

获 奖 情 况				
时 间	获奖项目	获奖名称及等级	授予部门	本人排名
完 成 项 目 、 课 题 情 况				
起止时间	项目（课题）名称	下达单位及时间	本人排名 或承担角色 (主持、骨干、参与)	完成情况 及效果



## 获 专 利 情 况

时 间	专利名称	类 别	专利号	批准部门	本人 排名	成果转化 收益

## 取得的其它专业技术工作业绩成果

起止时间	承担专业技术工作名称	完成情况及效果	本人承担 角色（主持、 骨干、参与）

## 任现职称以来著作、论文及重要技术报告

公开发表（出版）的论文、著作、译著					
论文/著作题目	发表时间	刊物名称	刊号 (书号)	刊物主办单位 //著作出版社	作者排名 或完成字数
专业技术分析报告、实例材料 (含未公开发表但提交评审答辩用)					
题 目	解决的技术（专业）问题及效果				撰写时间

注：1、“作者排名”分别为独立、第一、第二……。合著的著作须注明本人完成的章节和字数。

2、“技术分析报告”或“实例材料”属于未公开发表的，提交评审时须由工作（聘用）单位加具核实意见。

# 考 试 成 绩

日 期	考试类别	考试科目	等级及成绩	组织考试单位

注：属于考评结合专业的必须填写专业考试成绩。

## 年度考核结果

年度考核结果

年 度	考 核 结 果

注：正常晋升者须填写任现职称（职业资格）以来累计近五年的年度考核结果。

# 推 荐 意 见

工作（聘用）单位鉴定意见	
单位负责人签名： <span style="float: right;">公 章 年 月 日</span>	
主管部门或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审核意见	
部门负责人签名： <span style="float: right;">公 章 年 月 日</span>	
县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县人社部门审核意见
经办人签名： <span style="float: right;">公 章 年 月 日</span>	经办人签名： <span style="float: right;">公 章 年 月 日</span>

注：工作单位与档案管理单位不一致的，需经档案管理单位加注意见。

# 评委会评审意见

专业 学科 组 评 议 意 见	<p>专业（学科）组组长签名： _____ 年 月 日</p>
评 审 委 员 会 意 见	<p>评委会主任签名： _____ 年 月 日</p> <p>公 章（评审委员会）</p>
<h2>评审结果审核意见</h2>	
<p>公 章</p> <p>年 月 日</p>	

# 专业技术职称申报材料真实性 承诺书

本人申报  专业技术职称，承诺所提供各  
种表格、相关证书、业绩成果、论文论著等全部材料（原件及复  
印件）均真实可靠。如有任何不实，愿按照《职称评审管理暂行  
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40号）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学历证书编号：

学位证书编号：

申报人：

年    月    日

经审核，兹承诺我单位工作人员                        同志所提供的  
职称申报材料属实。如有弄虚作假，愿承担相应责任。

单    位（盖印）：

审核人（签名）：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 娄烦县民营企业工程系列初级职称评审 申报材料填报装订说明

### 一、《太原市娄烦县民营企业初级职称评审材料汇总一览表》要求

- 1、表中所有单元格内容统一按照“文本格式”填写。
- 2、“从事专业”单元格严格按照所申报专业准确完整填写。
- 3、表中“从事专业工作时间”不是从事专业工作年限，填写格式为：2023.05。
- 4、表中“工作单位”和“人事档案所在单位”统一写全称。
- 5、学历栏，第一、最高学历均需填写，并每一学历后注明是大专还是本科学历。
- 6、需要填写时间的应注明年月，填写格式统一规范。例如2023年7月，填写格式为：2023.07。
- 7、此表由用人单位填写。

### 二、《山西省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表》要求

- 1、请使用《山西省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表》（2024版），切勿使用旧版。

2、使用A4纸（白色）打印装订，A4纸双面打印，一式三份（分别由评委会、个人、档案留存），胶装。

3、每份须装订整齐、牢固。贴本人近期一寸免冠彩照（或直接彩色打印）。

4、封皮“现任职称”要填写“XX专业技术员”（没有可不填），“申报职称”要填写“XX专业助理工程师”。

5、经单位审核同意，封皮加盖用人单位公章。

6、工作（聘用）单位鉴定意见由用人单位填写、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各用人单位对申报人员要做出明确的“鉴定意见”，说明被推荐人是否受党纪政务处分，现实表现的具体情况，不得只填写“同意上报”。

7、主管部门或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审核意见由相应主管部门填写。主管部门要说明经审核，分别符合哪些具体条件。

8、工作单位与档案管理单位不一致的，需经档案管理单位加注意见。

9、如实填写《专业技术职称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负责人、审核人分别签字，并加盖用人单位公章。

### **三、材料送审要求**

1、以上规范和要求，请申报人员逐条阅读、逐项自检，对“从事专业”“联系电话”“各类时间”等重要信息要准确表述填写，不得有误。

2、按照《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申报职称不



再要求提交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和复印件的通知》精神，申报人员对本人的学历学位信息在《山西省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表》“专业技术职称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中进行承诺，并填写学历学位证书编号，存在不诚信行为的，实行“一票否决制”。

申报人员可自愿提供学历、学位证书原件供工作人员审核。

1991年（含1991年）以后高等教育毕业生的学历查询，由申报人所在单位通过“证书编号”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https://www.chsi.com.cn/>）”（以下简称学信网）上查验；2008年（含2008年）后取得学位人员的学位查询，由申报人所在单位通过“证书编号”在“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信息网（<http://www.cdgdc.edu.cn/>）”（以下简称学位网）上查验，中等专业学历以提交档案保管部门签章确认的学籍档案为准。查验结果须由申报人所在单位进行核验，并由责任人签字、单位盖章。

1991年以前的高等教育毕业生、2008年前取得学位人以及学信网和学位网上无法准确查询的学历、学位，由申报人所在单位通过本人档案进行学历学位审查，并由责任人签字、单位盖章。

### 3、个人申报材料装入档案袋，包括：

（1）本人近期红底1寸照片1张，背面写姓名，放入信封中。

(2) 卷宗一套。

(3) 《山西省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表》3份。

档案袋正面填写姓名、单位、专业、联系电话。

#### 4、单位报送资料包括：

(1) 用人单位出具的推荐函（参照附件3模板，逐个说明每一名推荐对象符合哪些条件）、“三公示”情况说明材料。

“三公示”即：评审条件程序公示（包括用人单位评议组意见），个人申报材料公示（包括业绩、成果、获奖情况），单位鉴定意见公示（包括是否受党纪政务处分情况）。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同时提供用人单位公示内容的原件。

(2) 评审材料汇总一览表（单面打印）1份（A3纸），同时提交的电子版表格，按照以下格式命名：XXX单位工程系列初级职称申报汇总一览表 XXXX 年 XX 月 XX 日。

#### 四、纪律要求

1、申报人通过提供虚假材料、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或者通过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职称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撤销其职称，并记入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记录期限为3年。

2、各单位要在规定时间内提前预约报送申报材料，并安排专人统一报送，不受理个人报送事宜，材料收审时间按照文件

要求执行。

3、用人单位未按规定进行“三公示”，公示内容不全的，或公示有异议情况属实的，不得推荐申报。

4、用人单位要对申报人员的内容、业绩成果和提供的有关证书、证书的真实性进行认真审核，做到责任到人，谁审核、谁签字、谁负责，层层把关。